

上海大学学位复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和学位获得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上海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上大内[2025]10号）《上海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上大内[2025]9号）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对学位相关决定行为不服的，有权依照本办法向学校提出复核申请。

第三条 复核工作遵循公平、公正、高效的原则，实施上海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委员会）统筹领导、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分级负责制，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学术规范与学术自由相统一。

第二章 复核申请提出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对分委会不受理其学位申请行为不服的，可依照本办法向所在分委会申请复核，或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位申请人对校学位委员会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撤销其学位的行为不服的，可依照本办法向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申请复核，或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第五条 下列事项不属于申请复核范围：

（一）对资格考试、选题、中期考核、预答辩、查重等培养环节结果有异议；

（二）专家评阅、答辩结果等属于学术复核范畴的事项；

（三）其他不可申请复核的事项。

第六条 依照本办法申请复核的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是复核申请人。复核申请人仅可对与本人相关的学位授予争议提出复核申请。

第七条 复核申请人应自收到学位相关书面决定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复核申请。

第八条 复核申请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可通过邮寄或学校指定的渠道等提交，也可当面提交。

复核申请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一）复核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送达地址；
- （二）申请的事实、依据和理由；
- （三）申请的日期、本人签名；
- （四）其他相关信息。

第九条 复核申请人在复核决定作出前，可撤销复核申请。撤销申请的，复核申请人不得就同一学位授予争议再次提出复核申请。

第三章 复核申请受理

第十条 分委会或学位办收到复核申请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分别作出受理、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决定，并通过书面、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信息系统等任一渠道告知复核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对符合下列规定的，分委会或学位办应当受理：

- （一）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复核申请范围；
- （二）在规定的复核申请期限内提出；
- （三）有明确、充分的复核申请事实、依据和理由。

第十二条 复核申请材料不全或表述不清楚，无法判断复核申请是否符合受理条件的，分委会或学位办应通知复核申请人补正。

复核申请人应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此次复核申请。

第十三条 同一学位授予争议已被学校或有关机关受理过的，不予受理。

第四章 复核申请处理

第十四条 校学位委员会负责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并委托分委会、学院和学位点履行处理不同争议事项。

第十五条 对不受理学位申请的复核程序如下：

（一）由分委会组建复核小组，复核小组组成人员应为不少于五人的单数，设组长一人。复核小组由分委会委员、分管教学院长等组成。

复核申请人的导师及有利害关系等人员不得担任复核小组成员。

（二）复核小组对学位申请资格、申请材料等进行复核。

（三）复核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定，复核应做好记录，由复核小组成员签名，复核过程的不同意见，应如实记录。

（四）复核小组根据复核情况，对不受理学位申请分别作出以下两种复核决定：

1. 维持原不受理学位申请决定；
2. 原不受理学位申请决定存在异议并受理学位申请。

第十六条 对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的复核程序如下：

（一）由校学位委员会组建复核小组，复核小组组成人员应为不少于五人的单数，设组长一人。组长由学位办主任或分委会主席担任；复核小组由校学位委员会委员、分管教学院长、学位点负责人等组成。

复核申请人的导师及有利害关系等人员不得担任复核小组成员。

（二）复核小组对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的条件、程序等进行复核。

（三）复核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定，复核应做好记录，由复核小组成员签名，复核过程的不同意见，应如实记录。

（四）复核小组根据复核情况，对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分别作出以下两种复核建议：

1. 维持原不授予学位决议或撤销学位的建议；
2. 原不授予学位决议或撤销学位决议存在异议并重新提交校学位委员会审核的建议。

（五）校学位委员会应自复核申请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五章 复核决定

第十七条 分委会或学位办应根据复核决定制作复核决定书。复核决定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一）复核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 （二）复核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
- （三）复核决定的日期；
- （四）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分委会或学位办应自复核决定书作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送达复核申请人本人；拒绝签收的，可留置送达；已离校的，可邮寄送达；难以联系的，可公告送达。

复核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对不受理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等行作为异议作出的复核决定，复核申请人不服的，可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位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2025年7月3日